

2005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電訊 (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第 3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1 及 2

《電訊 (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Z) 附表 1 及 2 現予廢除，
代以——

“附表 1

[第 5 條]

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
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 1610 MHz 至 1660.5 MHz、1668 MHz 至 1675 MHz 或 1980 MHz 至 2010 MHz 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 1518 MHz 至 1559 MHz、1613.8 MHz 至 1626.5 MHz、2170 MHz 至 2200 MHz 或 2483.5 MHz 至 2500 MHz 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在 1610 MHz 至 1626.5 MHz 的頻帶內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3 dBW/4kHz。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
 - (a) 建議 ITU-R M.1343 “在 1-3 GHz 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對地靜止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 中；或

(b) 建議 ITU-R M.1480 “在 1–3 GHz 的頻帶中某些部份操作，以實施全球衛星移動個人通訊 (GMPCS) 諒解備忘錄安排的對地靜止衛星移動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附表 2

[第 3 及 5 條]

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
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電訊器具須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器具所產生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在第 2 及 3 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的限度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195 kHz	在距離有關器具 10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4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48.4 dBn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1627.5–1796.5 kHz ^[1]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88 dB μ V/m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於 0.5–30 MHz 內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4 dB μ V/m；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b)} 所列出的限度
13.553–13.567 MHz	(a)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80 dB μ V/m；或 (b) 在距離有關器具 10 米處的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42 dB μ 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26.96–27.28 MHz	平均功率不得超逾 0.5 W	
33–33.28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的限度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5.145–35.2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 nW； 及 (b)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 nW
36.26–36.5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36.41–36.69 MHz		
36.71–36.99 MHz		
36.96–37.24 MHz		
40.66–40.7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 nW； 及 (b)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 nW
42.75–43.03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43.71–44.49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列出的限度
44.73–45.0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46.6–46.98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列出的限度
47.13–47.4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47.43–47.56 MHz ^[1]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b)} 所列出的限度
48.75–50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列出的限度
72.00–72.02 MHz	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75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 30 μW
72.12–72.14 MHz		
72.16–72.22 MHz		
72.26–72.28 MHz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的限度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73.96–174.2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187.5–188.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253.85–25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μW
266.75–267.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313.75–314.25 MHz		
314.75–315.25 MHz		
380.2–381.32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μW
409.74–410 MHz ^[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0.5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50 μW
819.1–823.1 M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 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 10 mW/25 kHz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864.1–868.1 MHz ^[5]	載波功率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 (不包括 41–68 MHz 、 87.5–118 MHz 、 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 ,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 ; (b) 頻率在 41–68 MHz 、 87.5–118 MHz 、 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 的頻帶內 ,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nW ; 及 (c)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 ,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W
865–868 MHz ^[1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 (不包括 47–74 MHz 、 87.5–118 MHz 、 174–230 MHz 及 470–862 MHz) ,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 ; (b) 頻率在 47–74 MHz 、 87.5–118 MHz 、 174–230 MHz 及 470–862 MHz 的頻帶內 ,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nW ; 及 (c)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 ,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W
865.6–867.6 MHz ^[1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 W	
865.6–868 MHz ^[15]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500 mW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的限度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919.5–920.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920–925 MHz ^[16]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W
1880–1900 MHz ^[6]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 (b)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W
1895–1906.1 MHz ^[7]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1895–1906.1 MHz 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 (b) 頻率在 30 MHz–10 GHz 內 (不包括 1895–1906.1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μW
2400–2483.5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W
5150–5350 MHz ^[1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0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W
5470–5725 MHz ^[12]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W	
5725–5850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W
18.82–18.87 G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 3 mW/100 kHz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W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的限度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76–77 GHz	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40 GHz 以上但在 200 GHz 以下，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 600 pW/cm ² ；及 (b) 頻率在 200 GHz 或以上，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 1000 pW/cm ²
3000 GHz 或以上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有關器具須在由 1627.5–1796.5 kHz 與 47.43–47.56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kHz	MHz
1	1642.00	47.45625
2	1662.00	47.46875
3	1682.00	47.48125
4	1702.00	47.49375
5	1722.00	47.50625
6	1742.00	47.51875
7	1762.00	47.53125 或 47.44375
8	1782.00	47.54375

^[2] 有關器具須在 43.71–44.49 MHz、46.6–46.98 MHz 及 48.75–50 MHz 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或多於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MHz	MHz
1	43.720	48.760
2	43.740	48.840
3	43.820	48.860
4	43.840	48.920
5	43.920	49.020
6	43.960	49.080
7	44.120	49.100
8	44.160	49.160

信道號碼	MHz	MHz
9	44.180	49.200
10	44.200	49.240
11	44.320	49.280
12	44.360	49.360
13	44.400	49.400
14	44.460	49.460
15	44.480	49.500
16	46.610	49.670
17	46.630	49.845
18	46.670	49.860
19	46.710	49.770
20	46.730	49.875
21	46.770	49.830
22	46.830	49.890
23	46.870	49.930
24	46.930	49.990
25	46.970	49.970

- [3] 有關器具須在由 253.85–255 MHz 與 380.2–381.325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對頻率須如下——

話音信道	$380.2 + n \times 0.0125$ MHz (n 是在 1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但 46 除外))	$253.85 + n \times 0.0125$ MHz (n 是在 1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但 46 除外))
控制信道	380.775 MHz 及 381.3125 MHz	254.425 MHz 及 254.9625 MHz

- [4] 有關器具須使用調頻，而該器具的載頻須是 $409.7375 + (0.0125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20 的範圍內的整數)。
- [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05 + (0.1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40 的範圍內的整數)。
- [6]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80.064 + (1.728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10 的範圍內的整數)。
- [7]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 (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

- [8] 有關器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
- (a) 該器具的最大有效範圍不得超逾 30 米；
- (b) 發送路徑不得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 [9] 具有下列頻率範圍的器具不得產生超逾在與該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限度的雜散發射電平——
- (a) 3 kHz–3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415 kHz	在距離該器具 30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7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25.4 dBnA/m
415 kHz–3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38.4 dBnA/m

- (b) 30 MHz–100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0–1000 MHz (不包括 87–137 MHz 及 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300 nW
87–137 MHz 及 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60 nW

- (c) 1–2 G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2 G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 W

- [10] 具有下列頻率範圍的器具不得產生超逾在與該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限度的雜散發射電平——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705–30.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μ V/m
30–88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0 μ V/m
88–216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50 μ V/m
216–96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200 μ V/m
960 MHz 以上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500 μ V/m

- [11] 頻帶 5150–5350 MHz 只限用於室內操作。
- [12] 使用頻帶 5470–5725 MHz 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M.1652 “功能在於保護在 5 GHz 頻帶內的無線電測定服務的無線接駁系統 (包括無線區域網絡) 中的動態頻率選擇 (DFS)” 中經不時修訂的技術規定。
- [13]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90 + (0.2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15 的範圍內的整數)。
- [14]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90 + (0.2 \times n)$ MHz (n 是在 4 至 13 的範圍內的整數)。
- [1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90 + (0.2 \times n)$ MHz (n 是在 4 至 15 的範圍內的整數)。
- [16] 頻帶 920–925 MHz 只限用於以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操作的器具。”。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2 月 22 日

註 釋

本命令增加及更新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器具的種類，以反映科技上的發展及市場情況。